

注意：本次申請案所有相關用印，避免於審查時被本局退件，請清楚明確呈現，另申請書之用印請蓋在申請人欄位裡。

【文件備齊後可郵寄掛號至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0樓, 收件人：產業發展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回饋金申請書				
法源依據： 1. 111年9月22日府都規字第11130721321號公告發布實施臺北市都市計畫「修訂『變更臺北市「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原內湖輕工業區)計畫案』土地使用規定案」計畫書。 2. 111年1月21日府都規字第11000046441號公告發布實施臺北市都市計畫「修訂『擬依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規定細部計畫案』回饋規定計畫案」計畫書。		案件編號	※	
申請人	姓名 (簽章)	此處請填建物所有權人 例如：自然人(簽名+蓋章)、公司(填公司名稱+蓋公司大小章) 注意：1. 印章須清楚明確 2. 申請人原則：填寫建物所有權人、例外：可填寫進駐公司，但須加附附件7同意書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建築地點 (實際營業地址)	地址			
	地號	段	小段 地號	區段號 <可以不用填寫>
使用執照字號	使字第	號	使用分區	使用分區在使用執照存根上有寫
※產業發展局認定次核心產業所需文件如下：				
1. 所營事業項目相關證明文件(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並附上實際營業地址所營事業項目切結書)				
※建築工程管理處核算回饋金所需文件如下：				
1. 建物登記簿謄本				
2. 門牌整編證明(未經整編者免附)				
3. 建物使用執照存根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4. 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以上文件備齊後送至產業發展局辦理申請。				
回饋金繳納金額總數				
※				
新臺幣：				元整
※建物該址已繳納過回饋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記號欄免由申請人填寫				

則檢附經濟部-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即可)

正本

自領
2

臺北市府 函

機關地址：110 臺北市市府路1號 樓
承辦人：(108)
電話：02 8889
傳真：02- 43

104

臺北市 區 段 號 樓
受文者： 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1 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規費收據暨變更登記表1份

主旨：貴公司(統一編號：)申請增資、發行新股、修正章程、法人股東指派董事變更登記，准予登記。並請詳閱說明欄相關事項，以保障公司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司法辦理兼復貴公司 年 月 日申請書。
-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 公司(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照號碼 23**)、公司所在地：臺北市 區
段 號 樓。
- 三、檢附規費收據暨變更登記表1份，請查收。
- 四、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 條及第 條規定，自行
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以實
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並將副本抄送
(地址：臺北市 區 街 號)。

正本： 公司
副本：

市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統一編號：

附件 1. 所營事業項目相關證明文件(倘欲辦理商登之公司為新設立公司，

則檢附經濟部-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即可) 頁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 時請 打		變更 時請 打	
---------------	--	---------------	--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聯絡電話 (02)

僑外投資事業 是 否 公開發行 是 否

陸資 是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有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有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 有 無

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原名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 (變更後)	中文 (章程所訂)			公司
	外文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114)	市	區	號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00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000			元
七、股份總數	000 股	八、已發行股份 總數	1. 普通股	000 股
			2. 特別股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自 106 年 月 日至 109 年 月 日 (含獨立董事 0 人)			
十、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審計委員會	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登記
日期文號

※
檔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

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字貼或塗改。
-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
-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請註記 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

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

附件 1. 所營事業項目相關證明文件(倘欲辦理商登之公司為新設立公司，

則檢附經濟部-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即可)

頁

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至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變更 時請 打✓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001		
	00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03		
	004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005		
	006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007		
	008	1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00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10		

變更 時請 打✓	董 事、監 察 人 或 其 他 負 責 人 名 單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1	董事長		9 9	100
			() 市 區 路 號		
	2	董事		3 7	100
			() 市 區 路 號		
	3	董事		2 0	0
			() 市 區 路 巷 號		
	4	監察人			0
			() 市 區 路 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附件 2. 實際營業地址所營事業項目切結書(請將欲辦工商登之公司所有營業項目

〈含新增項目〉填入切結書。【注意：切結書以 1 頁為限，倘多頁請加蓋騎縫章】)

注意：請將所有營業項目切結在
同一頁，若分兩頁，請加蓋
騎縫章。

切結書

本公司 XXXX 股份有限公司，切結所登記營業地址：臺北市 XXX

區 XXX 路 XX 段 XX 號 XX 樓，僅從事公司所有登記營業項目：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F111090 建
材批發業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H703100 不動產買賣業。

以上所營項目僅作辦公室使用

關於本次申請所有核定通知函收件地址如下，倘未填寫則以申請書
建築地點(實際營業地址)為收件地址。

本公司收件地址：

建物所有權人收件地址：

此致

產業發展局

立書人：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 (並蓋上公司章)

負責人：XXX (並蓋上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日期記得寫

申請日須為六個月內, 倘建物門牌、所有權人等資訊被遮罩, 則請提供建物所有權狀佐證)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標示部及所有權部)
內湖區 段 小段(建號

列印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頁次: 000001

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謄字號 號

列印人員: ()

資料管轄機關: 臺北市 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 臺北市 事務所

建物標示部

登記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 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 號 段 號 樓

建物坐落地號: 段 小段

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 層

總面積: **** 平方公尺

層次 層

層次面積: *** 平方公尺

**** 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附屬建物用途: 陽台

面積: ***** 平方公尺

雨遮

***** 平方公尺

共有部分:

建號*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 分: *****

其他登記事項: 使用執照字號: 使字第 號

(權狀註記事項) 建築基地地號: 段 地號

本建物不得加設夾層, 違者無條件拆除, 並負擔拆除費用

停車位共計: 位

建築基地權利(種類)範圍 段 地號(所有權)

分之

建築基地權利(種類)範圍: 車位編號 至 號 至 號、 號、 號, 段 小段 地號(所有權) 每一車位

持分各

共有部分 段 建號*****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

其他登記事項: 使用執照字號: 使字第 號

(權狀註記事項) 建築基地地號: 段 地號

本建物不得加設夾層, 違者無條件拆除, 並負擔拆除費用

共有部分 段 建號***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

其他登記事項: 使用執照字號: 使字第 號

(權狀註記事項) 建築基地地號: 段 地號

本建物不得加設夾層, 違者無條件拆除, 並負擔拆除費用

其他登記事項: 建築基地權利(種類)範圍: 段 地號(所有權)

分之

使用執照字號: 使字第 號 (權狀註記事項) 建築基地地號: 段 地號

本建物不得加設夾層, 違者無條件拆除, 並負擔拆除費用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

登記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臺北市 區 街 號

權利範圍: 全部 ***** 權狀字號 北中字第 號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本謄本僅係標示部及所有權部節本, 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 一、

二、

未被遮罩，得不檢附建物所有權狀。)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建物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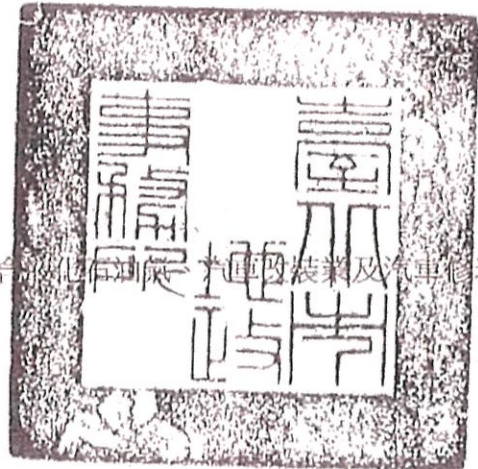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權狀字號：北中字第 號

所有權人： 公司
統一編號： 22

建物標示：

坐落： 區 段
建號： -000
門牌號： 路 號 樓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
主要用途：公害輕微之工業(廠房) (不含石化、油、煤、礦、鹽、硫磺、天然氣、水、電、熱、冷、氣、力、磁、電、磁、等工業) (甲種汽車修理廠)業
建物層數： 層
層次： 六層
面積： ** 87平方公尺
總面積： ** 8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

建物坐落地號： 段 -C
建築基地權利(種類)範圍： 也號(所有權) 00分之
3

共有部分：
段 1-C 建號 **3, 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
管宗段 C -0, 建號 **4, 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
管宗段 0 -C 建號 **6, 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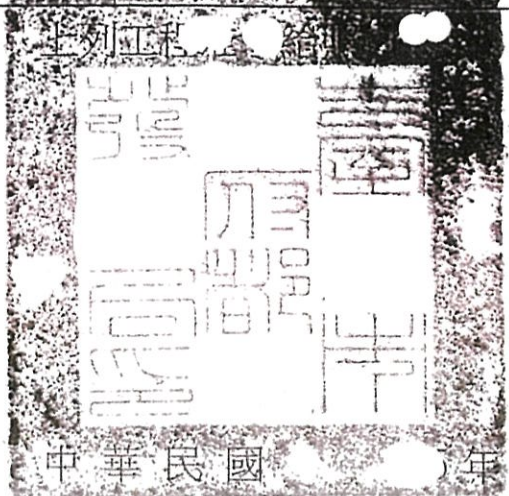

(含停車位編號 權利範圍：***** 分之1**** *****)
(含停車位編號 權利範圍：***** 分之1**** *****)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 段 地號

以上建物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本地籍資料管轄機關為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附件 5. 建物使用執照(得向權責機關建管處申請，或自行上網搜尋下載及列印)

市政府		使用執照		使字第	號	
起造人姓名	負責人	公司	住址	臺北市 區 路段 號 樓		
設計人	姓名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		營造商名稱	公司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RC造		
使用分區	科技工業區(A區)		幢戶層數	棟地上 層 地下 層,共 戶		
建築地點	區 路 巷 弄 號等 戶(詳如附表)		地號	區 段 小段 -0地號等筆(詳見附表)		
基地面積	騎樓地	m ²	建築面積	m ²	法定空地面積	Jm ²
	其他	m ²				
建 築 物 概 要						
建築要項	面積m ²	各層用途		建築要項	面積m ²	各層用途
下001	.34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筆(詳見附表)		總計: .20 m ²		
防空避難設備	地上	m ²		簷高	00 M	
	地下	40 m ²		建物高度	70 M	
建造執照字號	建字第 號			工程造价	.00 元	
備註	停車空間、注意事項詳附表。					
				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政府

使用執照附表

使字第

號

建築地點: 區 號 區 巷 號, 樓層

地號: 區 小段 地號 區 小段 地號 段 小段 地號

建築物概要:

A棟地下001層,面積:1220.34m²,高度:3.4M,用途:防空避難室兼A棟地下002層,面積:1220.34m²,高度:3M,用途:停車空間

A棟地下003層,面積:1220.34m²,高度:3M,用途:停車空間

A棟地下004層,面積:1220.34m²,高度:3M,用途:停車空間

A棟地上001層,面積:1007.45m²,高度:3.5M,用途:第30組(G1)金融保險業(分行或分支機構)333.7m²、第17組(G3)日用品零售業(飲食成品、糧食、蔬果)234.98m²、公共空間438.77m²

A棟地上002層,面積:918.28m²,高度:3.45M,用途:第28組(G2)一般事務所(第15.16項除外)

A棟地上003層,面積:1050.16m²,高度:3.45M,用途:第28組(G2)一般事務所(第15.16項除外)

A棟地上004層,面積:1032.54m²,高度:3.45M,用途:第28組(G2)一般事務所(第15.16項除外)

A棟地上005層,面積:1032.54m²,高度:3.45M,用途:第28組(G2)一般事務所(第15.16項除外)

A棟地上006層,面積:1032.54m²,高度:3.45M,用途:第28組(G2)一般事務所(第15.16項除外)

A棟地上007層,面積:1027.03m²,高度:3.45M,用途:第28組(G2)一般事務所(第15.16項除外)

A棟突出物001層,面積:107.54m²,高度:2.1M,用途:樓梯間、機械室

B棟地上001層,面積:179.86m²,高度:4.5M,用途:第22組(B3)餐飲業(第2項酒店不得設置)

B棟地上002層,面積:179.86m²,高度:3.8M,用途:第22組(B3)餐飲業(第2項酒店不得設置)

B棟地上003層,面積:179.86m²,高度:3.8M,用途:第22組(B3)餐飲業(第2項酒店不得設置)

B棟突出物001層,面積:25m²,高度:2.8M,用途:樓梯間、機械室

B棟突出物002層,面積:25m²,高度:2.8M,用途:水箱、機械室

雜項工作物:

停車空間資料: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m ²)
	平面	汽車	法定	室內	地下	58	
	平面	汽車	自設	室內	地下	32	435.6
	平面	裝卸位	法定	室內	地下	3	
	平面	機車	法定	室內	地下	57	112.86
	平面	機車	自設	室內	地下	2	

原核發執照: 建 號

適用法令概要:

-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注意事項:

1. 本案起造人已出具依公寓大廈管理辦法規定提列公寓大廈管理基金之匯款資料影本(於 部提列公寓大廈管理基金 元),俟大廈管理委員會成立時本基金應予以移交管理。
2. 本大樓設有共同天線,如因本大樓之興建有礙鄰房之收視效果,應無條件同意供其轉接天線。
3. 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向本局申請撥付公共基金時,一律將陽台禁止加窗或加設鐵窗等規定納入成為正式規約內容,並向本府完成報備程序,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4.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 年 月 日府都設字第 號函及 年 月 日府都設字第 號函完成都市審議程序。
5. 請於卅日內向稅捐稽徵處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如為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請一併申請減半課徵房屋稅;起造人如因買賣、交換、贈與而取得使用執照者,請於核發日起六十日內向稅捐稽徵處申報契稅,以免逾期受罰。
6. 本市新建建築物於領取使用執照後,建請裝置微電腦瓦斯表。
7. 本案係依技術規則第十章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竣工勘檢於 年 月 日由 。
8. 本案包含1層至2層(梯廳)天花板內部裝修(詳如附表)。
9. 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水道用戶自行負責。
10. 未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俟本市公共污水管線到達後,須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接入。
11. 非屬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3.6公尺時,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12. 第2層挑空部份不得違建,挑空面積99.14平方公尺,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並負擔拆除費用,並於房屋銷售及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使用執照核發後列管巡查。
13. 退縮騎樓地已計入空地比,不得增建騎樓。

市政府

使用執照附表

使字第

號

14. 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15. 後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陽臺加設窗戶應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16. 民國... 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於申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之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前項申請案件未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之前項證明，地政事務所，應於登記完畢後一日內通報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依法查察。
17. 地政事務所應配合於登記簿建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嗣後建築物所有權人於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檢附開業建築師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
18. 其他：
 1. 基地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應負責維護管理，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及列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
 2. 本案申請用途為「日常用品零售業」，依「...」須繳納建造執照保證金新臺...元整，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
 3. 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且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起造人已檢具切結書：如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繳納之保證金同意主管機關沒入。
 4. 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5.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依原核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保證金無息退還。但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得隨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6. 起造人切結：「確實作日常用品零售業使用，如誤導民眾為住宅用途，或有不實廣告惡意欺瞞等行為，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廢止建造執照」。並應於廣告銷售時，於樣品屋、銷售傳單之明顯處加註或相關傳播媒體（如廣播或電視廣告等）加強說明建築之土地使用分區，且不得作住宅使用。
 7. 若符合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規定，外牆開口部分或陽台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係避免兒童由外牆開口部或陽台墜落所為之設施）。
 8. 依臺北市府...號函說明...有關下列事項，應納入使用執照管，並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銷售契約及產權移轉列入交代：
 - ① 商業使用空間一樓門廳...公尺不得違規使用，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起造人應無條件接受拆除。
 - ② 有關「本建築物全棟申請用途含日常用品零售業、餐飲業及一般事務所，後續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由申請單位切結同意自行向臺北市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築物標示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並於銷售合約加註及產權移轉列入交代。
 - ③ 屋頂及露臺透空遮陽部分，不得擅自加頂蓋或作為他用；另建築物立面不得掛設空調主機或附掛相關設備影響原建築風貌。
 - ④ 本案各樓層廁所、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應集中設置。

市建	程處
3/	
使用	章



附件 6. 租賃契約書影本(倘無法提供欲辦理工商登之公司與建物所有權人之租賃

契約書，則得以附件 7-同意書(註代)

立房屋租賃契約書人：

出租人： 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 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租賃事宜 協議訂立本租賃契約， 如下：

房屋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一、台北市內湖區

二、使用範圍： 之服務項目

租賃期限

費用

一、租金： 之服務項目(含稅且 發票)

二、乙方應於每個 以前將下月租金匯款至甲方所開帳戶繳納。乙方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絕，如不能付清時，甲方得在押金優先抵扣之。

付款方式 電郵傳送帳單給客戶，得以用現金 在銀行系統允許時，客戶亦將可以自動轉帳或信用卡等電子方式付款。

銀行：

戶名： 公司

帳號： (台幣帳戶)

四、押金(未稅合約金額)。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此款項之交付不得作為抵付租金之用。

(一)交付：乙方應於本租賃契約成立時將押金同時交付甲方。押金得以 支票(限現金票)支付；押金不接受信用卡支付。

(二)返還：本租賃契約終止或期限屆滿，提出已完成遷址之戶籍或公司登記文件，並扣除乙方依本合約或其他應繳之費用或債務後，甲方應無息返還。如有遲延返還時，每遲延一日按應返還金額 計算計付遲延利息給付乙方。

(三)若乙方因故無法履行完成合約， 需提前終止本租賃契約，合約內繳交的押金將不予退還，但乙方之相關欠款及合約義務不因此而消滅。

(四)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租賃契約期限為 者，且租約已生 效，乙方得提前終止租約，但應於 日前書面預告通知他方，乙方合約內繳交的押金將不予退還。 需補足優惠前的 每個月的租約服務費用。

五、乙方如有遲延給付租金或其他費用，每延遲一日按應付金額百分之一計算延遲利息給付甲方。如乙方積欠租金總額 元，經甲方定期催告，乙方仍未給付， 得終止本契約，但乙方之相關欠款及合約義務不因此而消滅。業務延誤費用 會有持續的信件往來或訪客來訪， 則會協助 處理，可以在合約到期後做選擇， 服務方案如下

1) 延誤服務方案：費用為工商登記 元，兩個月為工商登記 元，一個月為工商登記 元

2) 單次計件收費： 次服務費

3) 普司訪客來訪將通知訪客， (將不做轉達)

使用租賃標的物之限制

一、 不得從事 辦公室、虛擬辦公室服務或 業務活動。

二、乙方的公司名稱及地址： 或其他本 名稱作為營運。

三、未經 同意，乙方不得將房屋全部或一部 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四、乙方使用租賃的服務內容應依法為之，不得供非法使用
相關約定事項

一、乙方若 專線，由乙方負責。地價稅、 公共區域水電費、 甲方負擔。

本租賃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乙方應結清未付甲方之費用，

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租賃契約期限為 且租約已生效，乙方得提前終止租約，但應於

面預告通知他方，並賠償甲方相當於 之違約金。若未依上述期限預先告知及給付違約金，不生提前終止之效力。

四、續約條款：合約期限屆滿前 前書面通知乙方續約條款，乙方若不續約，應於合約期 前書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未在期限內發出不續約通知，則甲方視同乙方同意此續約條款；乙方對續約條款若有任何異議，需於合約 否則視同同意續約條款。

五、若本租賃標的物之所有權人變更，則由變更後之所有權人承受本租約的一切權利與義務。乙方應無條件與變更後之所有權人重新換約，甲方並應將乙方交付之押金或支票，交付予變更後之所有權人。

六、 須委任合格之會計師辦理，但須配合 公司設立規定申辦登記，申辦登記證之費用由乙方負擔。租賃關係消滅後 絕無異議。 若合約終止

，乙方仍繼續使用甲方地址做為工商登記或其他自身行銷用途，甲方為維護自身權利將保留法律追訴權。

七、客戶已得悉並接受， 以作

八、其他跟本合約相關之文件 則以本合約為依據

附件 6. 租賃契約書影本(倘無法提供欲辦理商登之公司與建物所有權人之租賃

契約書，則得以附件 7-同意書(註代)

價損失之權利，無論該損失為直接、間接、懲罰性質的或特別的，而給客戶造成的損害負責。
利潤、數據之損失：
(1) 任何由本協議導致
(2) 未能按時送抵或未能送

違約條款
一、即時終止協議：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且無須遵守任何其他程序：
(1) 客戶本身之行為，或經客戶授權或邀請進入
(2) 客戶違反協議之義務且無法改正

客戶於使用 經營業務時，必須遵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不得從事任何違法行為。客戶不得做出任何影
響本 或其他客戶的任何麻煩或困擾， 造成損失或損害之行為。客戶確認上述條
件為本中心簽署本協議之基礎。
一步通知或遵守其他程序。但乙方之相關欠款及合約義務不因此而消滅。

二、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
或改正不完全時， 止本租賃契約。
三、 於本租賃契約終止或期限屆滿之前需提出完成遷址之戶籍或登記文件，不得藉詞推諉或主張任何權利，
乙方並應自終止或屆滿日起，按日加增租金的 給付甲方當做違約金。

四、任一方若有違約情事，致損害他方權益時，應賠償他方之損害及支付因涉訟之 說捐機關核定之最低收費標
準)或其他相關費用。
競業條款

此項規定適用於 及客戶均不得於本中心內 之邀約。
另一方支付違約金，金額為該雇員 一方未遵守上列規定，
保密密議：本協議之條款為機密內容。除非法律或政府機關具體提出要求，否則雙方在未獲得對方允許之情況下，均無權披
露協議之條款

第八條

本租賃契約書 如簽署 須於 約置於 後作為附件，如有任何糾紛以
甲乙雙方同意本租賃契約以 為依據。

第十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民法及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
爭議處理：如發生爭議至涉訟時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本合約書如需公證，其公證費用需
立合約書人一方依本合約或法律之規定應給予另一方通知或要求後 上述聯絡資料之地址或一
方另以書面通知他方之變更後地址送達。依前開方式所寄送之郵件，即應被視為已送達並提出。

第十二條

契約分存：前述條款均為立租賃契約書人所同意，爰立本租賃契約書由立契約人(及公證人)各執乙份存執。

立契約人：

出租人(甲方)： 公司

統一編號： 7

負責人：

電話：02 -f 8

地址：台北市 區 路 號

承租人(乙方)： 公司

統一編號：E 9

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9E

電話：(02) 1E

地址：新北市 區 路 號 樓

中華民國 1 年 1 月 日

同意書

茲同意 XXXX，代表本人(即所有權人)向貴局申請「臺北市大內湖
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回饋金核算申請」，特立此書為憑。

申請地址：臺北市內湖區XXXXXXXXXXXXXXXX

此致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立書人：XX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 (蓋上公司章)

代表人：XXX (蓋上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 日期記得寫

上方立書人係所有權人以公司為例(【並用印公司大小章】，

倘所有權人為個人，請簽名+蓋上個人章即可)

